

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的声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方面提供的由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皖1282刑初425号）。该诉讼判决结果请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2）。

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到位，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发布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